

中德工程学院推免资格管理办法

(2026年 9 月 1 日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通过)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名额分配以专业为单位进行。
2. 基础名额根据学校分配原则进行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。
3. 基础名额外的推免名额，由学院工作小组统筹分配。
4. 如学生放弃推免，则相应名额由学院工作小组统筹分配。

二、具体规定

1. 本院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已提交单学位申请）。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。
3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4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5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6. 身心健康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，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。
7. 以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（已修全部课程百分制成绩 $\times 80\%$ +专业主干课程成绩 $\times 20\%$ ，以推免工作公示的成绩为准） $\times 85\%$ 与科研成绩之和（即综合成绩）按高低排序确定推免资格。
8. 平均绩点满足当年本科生院要求。
9. 原则上必须完成当前培养计划中要求的必修课程（外教课程平行班当年没有开设的除外，创新创业课程除外）。
10. 学生推免资格认定总分相同，依次优先考虑已修课程百分制成绩、主干课成绩高的同学。

三、推免流程

1. 公布《中德工程学院推免资格管理办法》。
2. 确定签署承诺名单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签署承诺书（承诺：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，则按时入学，不办理出国留学手续和工作实习等事务）；收集学生加分材料并确认提交申请的同学是单学位学生。
3. 公示已签署承诺名单的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成绩及综合成绩。
4. 学院推免工作组确定拟推免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则确定本届推免名单。

四、推免工作组

领导小组：冯一平、闵峻英、谢楠、曹卢、周爱华

组长：谢楠

工作组：谢楠、郭为安、刘晋飞、张永明、周春燕、孙娜

监督人：周爱华

审核小组：郭为安、刘晋飞、张永明、周春燕

复核小组：曹卢、周爱华、谢楠

五、推免资格评分标准

见附件《2027届中德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综合成绩评定标准》。

